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渝05强清64号

2025年6月25日，本院作出(2025)渝05清申6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王小娟对被申请人重庆市春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指定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市春源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为赵虹。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接管或监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或监督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或监管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